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

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上半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